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1025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LUCID VEST

申 请 人 董瑞兆

地 址 贵州省遵义市绥阳县洋川镇北环中路31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沐浴乳；洗洁精；擦鞋膏；个人用磨脚石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木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